

合同书

甲方：(下称“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杨岩

联系方式：17521082343

乙方：云南雅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广电家园 4 栋 404

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胡开权

联系方式：18788506362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形式及类型：会场布置、设备租赁，

三、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即《费用明细清单》，该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执行地点：

五、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2、如活动期间有变动项目，待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实际费用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70%共计：人民币 2100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

22 2、尾款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人民币 9000.00 元(玖仟元整)。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第三支行

户名：云南雅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09996800123

七、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日期为：2019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所订项目和《费用明细清单》，监督乙方实施。

2、如甲方提供样稿，因甲方所提供的样稿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稿件的图案色彩等艺术综合效果亦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安排工作侵犯第三方权利，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尽力向乙方提供活动所必需的详细资料及信息，以便乙方能够通力合作。

- 4、甲方负责场地协调工作交纳场地方相关费用，方便乙方进行安装、施工、工作。
-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备所需电源，并保证足够的供电量和安全的工作电压。
- 6、甲方只享有所租用设备的使用权，不得转让和作为财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并在使用中不超出该设备规格设计功能所达到的标准。
- 7、甲方负责活动及施工期间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 8、乙方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图片资料等信息均属于乙方私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上述信息出卖或分享给公众以及乙方的竞争对手或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9、甲方应按期履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本合同附件逐项开展工作。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精心制作，认真施工。若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在施工现场，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场地方的管理。
- 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后，应及时提交《项目验收单》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此《项目验收单》为乙方向甲方收取尾款的凭证。甲方验收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协商确定解决方法，以书面文本形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甲方自验收当日未提出异议，其负责人又未签字认可的，将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的执行项目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单》确认后，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的任何异议，乙方不予认可。
- 6、甲方所提供的图片资料等信息均属于甲方私有信息和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上述信息出卖或分享给公众以及甲方的竞争对手或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7、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款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8、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会议中止及现场混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承担责任大小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签定后，如一方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经征得对方同意后，由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合同方可变更或终止。
- 2、本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在合同约定设备进场时间的前三天取消本合同的，则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制作项目全款及合同中租赁项目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在设备进场前一天之前取消本合同的，则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制作项目全款及合同中租赁项目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完成内容及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并承当相应损失。若乙方拒不更改，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本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乙方有权追收甲方所欠全部款项，甲方应就其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 3% 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原因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其应当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传真件及扫描件均有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云南雅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设备租赁报价（合同附件）						
项目	规格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金额
灯架		6	4	个	160	3840
染色帕灯		18	4	盏	100	7200
LED面光		18	4	盏	100	7200
音箱	单15	2	4	只	500	4000
音箱	双15	2	4	只	600	4800
运输费	货车	2	///	次	300	600
控场费用		2	4	人	300	2400
合计						30040
结算价						30000

